信望愛文教基金會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合作方案

1. 計畫目標
	1. 以科技提供教育機構師生更加豐沛的數位化資源，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及動機，培養台灣創新人才。
	2. 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學校合作開創數位教學模式與共享數位學習內容。
	3. 優先協助偏鄉學校進行行動學習及課業輔導。
2. 基金會擬捐贈資源
	1. 捐贈合作學校所需平板電腦(Flyer，詳細規格請見附件二)。
	2. 提供LearnMode學習吧教學平臺供學校方使用。
	3. 提供LearnMode學習吧教學平臺相關學習內容供學校師生使用。
	4. 提供合作學校所需平臺與內容使用教育訓練資料。
	5. 提供捐贈平版電腦一年內非人為損壞之維修服務(人為損壞須付費維修)。
3. 合作計畫申請方式
4. 合作對象

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

1. 計畫提報與核定：
2. 至本局指定之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編號第［○○○○○］號「信望愛文教基金會行動學習合作方案申請調查表」。
3. 各校應於上述填報中上傳「附件三-行動學習方案計畫書」註明以下訊息：
	1. 預計實施學科與人數。
	2. 預計申請平板電腦數量(包含師/生需求數)。
	3. 簡易計畫要點(計畫願景、實施內容與方式等)
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將將於填報截止日後進行遴選，並公告核定名單。
5. 申請之學校須自行完備可實施教學之無線網路環境與學校設備管理機制。
6. 預計合作計畫導入時程

|  |  |
| --- | --- |
| 時程 | 事項說明 |
| 即日起至104年11月中旬 |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學校申請並經遴選後，公告核定名單（以下簡稱學校）。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學校確認配合事項。
 |
| 預計104年11月 | 1. 基金會提供LearnMode學習吧平臺使用文件、影片與線上課程。
2. 學校自行完備可實施教學之無線網路環境，與校內設備管理機制等導入前準備事項。
 |
| 預計104年12月 | 1. 學校完成LearnMode學習吧平臺註冊帳號數量，並交教育局彙整後，再由基金會統一安排機器出貨到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2. 基金會協助進行LearnMode學習吧平臺使用之種子教師研習。
3. 基金會將載具寄到資訊中心，由學校簽收載具，並繳交簽收單給基金會。(捐贈物品簽收單將另行提供)
 |

1. 學校提供註冊帳號與課程項目說明

一、學習平臺註冊帳號

1. 註冊使用平臺為[LearnMode學習吧] (<http://lms.learnmode.net>)。
2. 學校完成之註冊帳號數，必須要大於等於平板電腦捐贈量。
3. 註冊帳號數必須先行完成並交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進行彙整後交給基金會。

二、提供課程項目數量與規格

1. 請學校於合作期間每學期至少開設2個課程(第一學期不用，共計三學期)。
2. 課程需要有實際學生參與及課程互動紀錄。
3. 學校配合項目

一、導入前請學校配合事項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 1 | 完備實施行動學習之網路建設 |
| 2 | 參加基金會於LearnMode學習吧上開設之訓練課程；必要時參加由教育局召集之使用訓練研習 |

二、導入後學校配合事項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 1 | 每學期至少於LearnMode學習吧上實施2個課程(104下起三個學期) |
| 2 | 每學期完成一簡易實施教學紀錄(方式與格式將另行說明) |

三、學校配合要點

1. 學校受贈後保證專物專用，且至少保證使用期到民國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5學年度結束)。
2. 學校須設立平板電腦管理人，進行點收、管理與報修。(一年內平板電腦若有非人為硬體故障，基金會將儘量協助檢修；檢修辦法將另行通知學校)
3. 學校代表需參與計畫研習課程，參與使用平臺與提出改善建議。
4. 學校如要將平板電腦轉交所屬學生或課輔學員使用，可參考運用基金會提供之家長同意書參考格式(將另行提供)以進行溝通。

四、計畫諮詢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洪琮欽／網路電話：69088／辦公電話：(06) 2130669#13